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媒体报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17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我部关注到，2017 年 9 月 7 日，有媒体报道称，你公司控股股东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钢集团）在其官网、微信公众号及地方媒体等公开场合披露与上市公司相关的 7 月、8 月盈利大增等经营信息。鉴于上述媒体报道事项涉及你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敏感信息，对投资者决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请你公司就如下问题向控股股东核实，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前述媒体报道事项是否属实，安钢集团是否在其官网、微信公众号及其他媒体上发布有关其 7 月、8 月业绩的重大信息；若属实，请具体说明上述信息的发布渠道和主要内容。

二、媒体报道所述安钢集团 7 月盈利 3 亿元、8 月盈利 4 亿元情况是否属实；若属实，请进一步核实披露：（1）上市公司在安钢集团中所处地位、主要业务区分；（2）上市公司的资产、收入、净利润分别在安钢集团的占比情况；（3）上市公司 7 月和 8 月经营业绩情况以及对集团盈利的具体影响。

三、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影响安钢集团与安阳钢铁业绩变化的原因和主要驱动因素，以及盈利高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四、我部关注到，近期你公司股价涨幅较大，并曾于 2017 年 9 月 1 日触及异常波动标准。公司在异常波动公告中披露，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

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但根据前述媒体报道，7、8月集团业绩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外予以发布。请公司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前期是否就股价异常波动原因进行充分核查，相关公告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请你公司与安钢集团加强内部信息披露管理及制度建设，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做好重要信息的管理与保密工作，避免以媒体报道或新闻发布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并请你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前就上述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正积极组织有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安排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7日